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132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

2、本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执行具体项目时，以双方所签订项目协议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及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攀枝花市“四个加快建设”、“四区驱动”发展战略，引进先进环保技术工艺落地攀枝花，培育攀枝花本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促进攀枝花市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秉承诚信合作、发展共赢的宗旨，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作协议》。

2、协议对象的基本情况

攀枝花是四川南向门户，位于四川最南端，北距成都614公里，南至昆明273公里，西连丽江、大理，是四川通往南亚、东南亚的最近点，是川西南、滇西北区域性交通枢纽，更是四川南向开发门户和“南丝绸之路”的重要交通枢

纽。攀枝花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收入、工业化率、城镇化率等指标位居四川第一或第二

攀枝花是中国阳光花城，属南亚热带干热河谷气候，一年四季阳光明媚、鲜花盛开，攀枝花是中国康养胜地。依托阳光、气候、环境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攀枝花率先提出“康养”理念，大力发展“康养+农业”“康养+工业”“康养+医疗”“康养+旅游”“康养+运动”等新型业态，创办了国内首家康养学院，成功进入中国十大避寒名城、中国最佳养老城市50强、全国呼吸环境十佳城市，成为首批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中国阳光康养示范城市、四川省首个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攀枝花是万里长江上游第一城，金沙江、雅砻江在此交汇，是国家重点水电基地。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待签订具体合同时，将根据涉及的金额，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程序。

4、公司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指定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代表甲方履行出资人职责，与乙方共同出资在攀枝花注册成立合资公司，甲方依法鼓励合资公司参与优质项目资源，乙方利用其上市公司的产业优势，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共同推进攀枝花市环境综合建设、报废汽车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报废汽车破碎拆解回收的金属破碎机装备制造、攀西地区环保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制造和污水处理及再生资源装备制造、有机废弃物处置与特色林果品质提升、市政环保等产业的发展。

（二）甲方适时依法制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为乙方在甲方辖区开展相关项目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三）乙方在推动环保项目的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城市总体规划、产业总体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

（四）为确保合作事宜的顺利推进，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各项工作。双方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分解落实，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合作项目顺利完成。

（五）乙方在攀枝花开展环保业务和制造环保设备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采购攀枝花本地钒钛资源；并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应用于攀枝花钒钛资源的开发和设备制造。

（六）在执行具体合作项目时，以签订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七）产业引导扶持

1、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依据国家、省、市政府产业投资相关优惠政策，包括不限于《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7〕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攀委办发〔2017〕7号）等政策文件。

2、乙方在攀枝花的环保设备制造项目建成投产后，甲方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项目将给予乙方投资产业化项目政策扶持和补贴。

3、在本市范围内，由政府投资或享受政府补贴的环保项目，依法依规采购乙方生产的环保装备。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市政环保、智慧环境、水土共治、污泥资源利用等环保业务在攀枝花市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执行具体项目时，以双方所签订项目协议为准，因此上述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集合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15年5月1日	正在履行中
2	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项目合作协议》	2016年7月1日	正在履行中
3	ALBA Group plc&Co. KG	《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4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16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5	德阳市人民政府	《德阳市水务项目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5日	正在履行中
6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1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7	ALBA Group plc&Co. KG (德国欧绿保集团)、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区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16日	正在履行中
8	ALBA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GmbH (欧绿保国际资源再生公司)、德阳市人民政府	《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5月15日	正在履行中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10月11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和减持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号、2017-119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意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